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工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 号）文件有关精神，2024 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 号）文件精神，2024 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三）我校本次选拔范围仅限于 2024 届毕业生。

二、选拔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普招

学生为最后一个学期除外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通过扩招就读高职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学生为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已开出的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如推荐升入的本科高校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有具体要求的，以本科高校实际要求为准。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 5 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优先选拔的规则见附件 8）。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4. 其他要求。2022 年以来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不能报考。

三、选拔方式及比例

（一）选拔方式

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普招学生为最后一个学期除外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通过扩招就读高职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学生为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已开出的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按分值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再结合学生的在校表现、考试情况、思想品德以及学生获得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情况，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

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排名）。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各存档一份备查），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二）选拔比例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方向）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20%。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员工等在岗群体以及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4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按《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4〕41 号）文件执行。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有

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选拔工作时间及程序安排

（一）制定实施细则。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列出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于 3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收录数据。3 月 22 日前，由教务处学籍科将我校 2024 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毕业生数及比例录入专升本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3 月 22 日前，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对各专业（方向）2024 届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查）科目（除最后一个学期外）专业成绩进行排名，并分别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四）各二级学院要做好不占计划指标的学生统计，严格审核不占指标的证明材料，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不占指标情况统计表》（附件 4），在二级学院内公

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于 3 月 27 日前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在
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纸质版统
计表和证明材料请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确认审
核无误后交至教务处。

（五）3 月 27 日前，教务处牵头，学籍科、二级学院、学
工处配合填报《2024 年按专业导入生源模板》，完成专升本系
统的导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负责，学生姓
名及身份证号为登录系统进行专升本报名的账号，一旦导入系
统后不可修改，如确需修改的，由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后报学校
领导审核，以学校公文的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统一修改。

（六）确定合作院校并签署合作协议。教务处负责联系接
收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学生的本科院校，确定升本的院校和对
应专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
教育厅。

（七）确定合作高校并签订合作协议后，我校普通专升本
工作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合作本科高校的专业、收费标准等相
关规定，将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布。

（八）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3 月 31 日前，各二
级学院组织本学院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60%（或荣立三等功）的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本校推荐升本或参加本科综合考查的升本
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同时收集签署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的纸
质承诺书，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存档备查；并填写《广西培贤

国际职业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 3）纸质版（盖章）交到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教务邮箱：
teachers@peixianedu.cn。

（九）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工作，并让学生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包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 1）纸质推荐表 1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一份；

3. 《诚信承诺书》（附件 6）纸质 1 份；

4.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证明复印件，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一份；

5. 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60%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择在我校以推荐选拔方式升本的，还需要提交在校期间入伍证明（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明、在部队期间的立功证明等材料的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一份。

（十）4 月 2 日前，收集排名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升本”的学生本人签名的《2024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附件 7）纸质档，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存档。排名在前 60%以内的学生，“报名升本”和“放弃升本”都需上“专升本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系统开放报名具体时间与操作教务处另行通知。

（十一）4月7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专升本推荐选拔工作，并把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4月8日前，将选拔结果的电子档和盖学院章的纸质文件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在升本比例内但选择放弃升本的学生应将本人签名确认的放弃声明交至二级学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十二）4月8日前，二级学院填写《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2024届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5）并把纸质（签名盖章）和电子档报送教务处，电子档要求使用Excel电子表格制作。

（十三）4月10日前，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把纸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诚信承诺书》（附件6）统一交到教务处，需盖章地方由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审批盖章。

（十四）经公示无异议后，在4月19日前，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的有关材料（学校公文1份、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1份）并签署意见后，

报送给联合办学的本科院校，并将其它材料通过专升本系统报送。

（十五）自治区教育厅公布 2024 年“专升本”录取名单后，本科院校寄送录取通知书到教务处，由二级学院领取发放给学生，并做好签收存档工作。

（十六）10 月底前，学籍科根据各本科高校反馈的实际报到情况，寄送专升本学生的档案。

注：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审查工作文件下发时间发生变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普通专升本”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严格信息管理。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发布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三）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公开实施细则、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等信息，并将加盖公章的公示信息材料和公示网页链接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至专升本系统。

（四）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普通专升本”的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好各种表格、材料，审核好学生的推荐表及系统填报数据，确保填报材料的完整、准确无误。同时，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本科学校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六、注意事项

（一）“普通专升本”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提高学习和学历的机会，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必须通知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如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7），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并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报名，系统关闭后不可补报。

（二）报名必须是本人亲自提出申请，选拔名单确定后，学院报给相关本科院校，经相关本科院校和教育厅批准后，必须要到相应的本科院校报到和就读，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负责。

（三）报名的同学必须填写可以联系到本人的电话，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事宜。若因本人的原因未能联系通知的，后果自负。

（四）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将导致无法入学，后果自负。

（五）推荐表须交送原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各二级学院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学生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材料，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审核老师签名确认，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报名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注意：专升本报名系统内需上传的学生本人的学信网学历照片，纸质版推荐表上的个人证件照必须与专升本系统照片一致，纸质推荐表的照片必须冲晒标准小二寸照片后粘贴在表格内，不得直接打印图片，电子版照片请各二级学院统一收集后以名字+身份证号命名按不同的本科学校打包发至教务处给陆芳袭老师）。

（六）要求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选拔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推荐表及所有附加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附加材料按英语证书（如有）、计算机等级考试（如有）及获奖材料的顺序附推荐表后（横式材料请将页眉靠左装订），

用两颗钉左侧装订。

七、其他

（一）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2024 年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合作本科高校及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三）学生必须先完成专科（高职）学业，取得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后方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II-313）。联系人：黄孝鹏、陆芳袭，联系电话：0776-2630556。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
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
学生名单一览表

3.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不占指标情况统计表
5.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6. 诚信承诺书
7. 2024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8.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届“专升本”学生（普招、通过扩招就读高职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选拔规则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上打“√”。 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
升本方式统计表

推荐二级学院（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二级学院	学号	姓名	专业	选拔升本	综合考查

注：在对应升本方式中打“√”，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附件 6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4 届优秀高职毕业生选拔升入普通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资格选拔。在“专升本”工作进行期间，本人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一、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保证不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等），以确保本科学校在录取和注册新生学籍的数据信息与高职阶段一致，如有违反，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

二、为保证“专升本”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本人获得本科院校录取后，本人将放弃选择参加工作的录用机会，并保证按本科院校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到本科院校报到注册入学。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学校向用人单位寄送不诚信档案的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4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级学院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地址					
放弃升本 情况说明	（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同意授权学校老师登录账号放弃升本和上传放弃声明，如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业成绩排名前 60%的，同时符合学校推荐和参加本科综合选拔资格的，需明确选择其中一种升本方式、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 情况一（非退役士兵选择放弃升本）填写样本： 本人已知晓 2024 年普通专升本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因 XXXXXX 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并同意授权学校老师使用本人账号登录专升本系统选择放弃升本和上传放弃声明。 情况二（退役士兵选择放弃其中一种升本方式）填写样本： 本人已知晓 2024 年普通专升本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因 XXXXX 原因，本人自愿选择学校推荐（或本科组织的综合考查）方式升入本科继续学习，放弃参加本科组织的综合考查（学校推荐）的方式。 以上文字请让学生手写抄在纸上，不要打印！ 学生本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 届“专升本”学生 (普招、通过扩招就读高职且选择半工半读 培养方式)选拔规则

一、排名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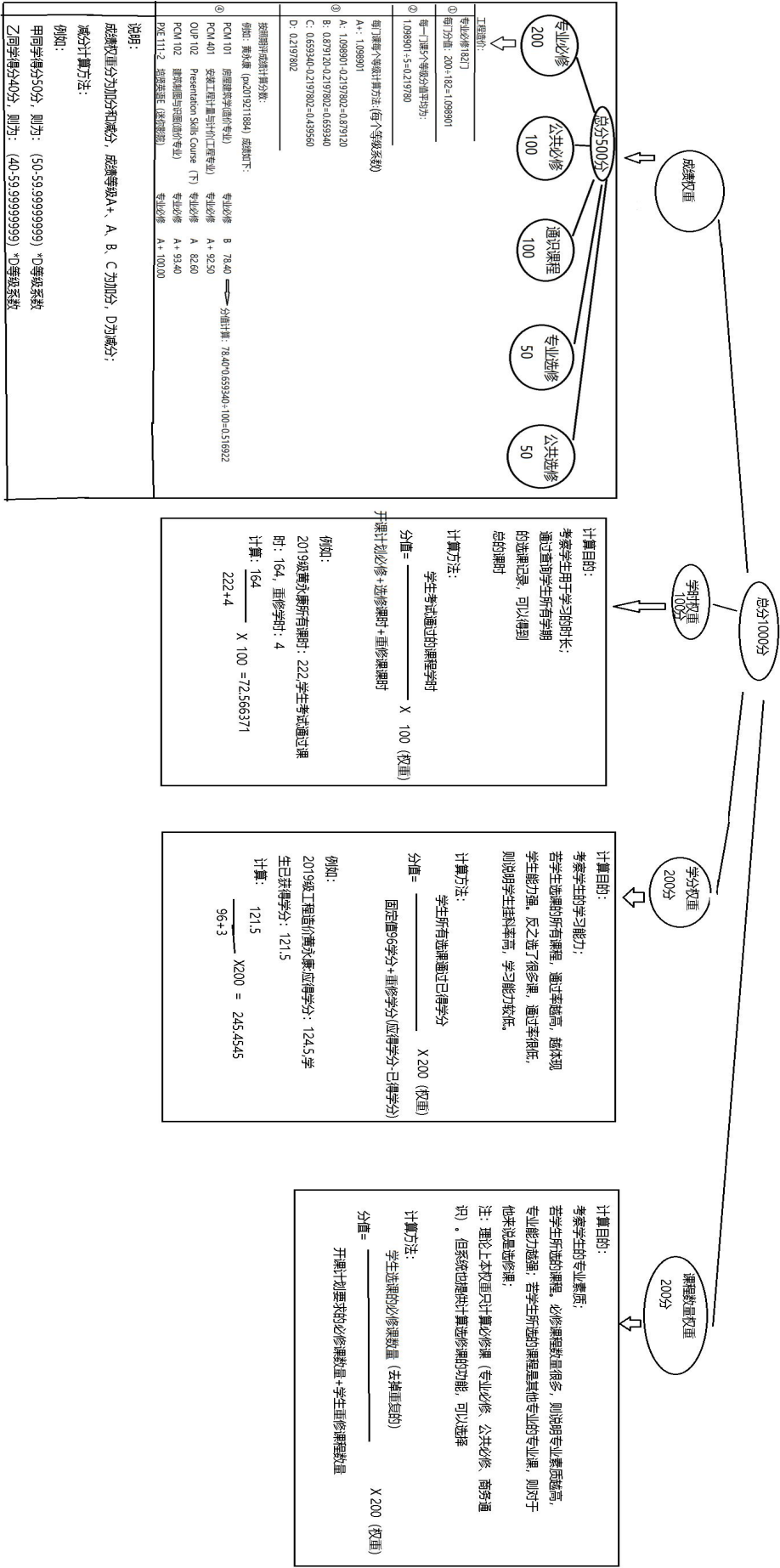
(一) 普招学生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学生成绩排名规则,从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分别是学生的学习效果、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学习的能Ⓐ力、学生的专业素质。

1. 课程成绩——考查学生的学习效果, 占总分 50%;
2. 学时——考查学生学习的Ⓐ时间, 占总分 10%;
3. 学分——考查学生学习的能Ⓐ力, 占总分 20%;
4. 专业必修课程选课门数——考查学生的专业素质, 占总分 20%;

2024 届的学生按照最后权重分数的大小顺序进行排名。具体排名办法, 如下图:

成绩排名计算方法 (按照年级专业计算排名)



（二）通过扩招就读高职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学生

按照：加权平均分=（各个课程的总评分数×课程对应的学分）之和/（各专业已开出总学分+重修学分+未修满的学分）计算，并按分值从大到小排名。其中“各专业已开出总学分”为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已开出的全部课程总学分；“重修学分”为重修课程对应的总学分，若无重修课程，可忽略；“未修满的学分”为未修够已开出部分的学分。所计算的课程范围为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已开出的全部课程。

二、选拔顺序

（一）以成绩排名选拔推荐。

（二）在成绩相同条件下，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评分，评分值高者优先选拔。

1.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2. 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或校级奖励，分值标准详见下表。

（1）学生获得下表以外的其他奖项，不按此规则评分。

序号	获奖项目	分值标准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10 分
		二等奖：8 分
		三等奖：6 分
2	自治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8 分
		二等奖：4 分
		三等奖：3 分
3	自治区级评优评先	三好学生：6 分
		优秀学生干部：6 分
		优秀团干：6 分
		优秀毕业生：6 分
4	校级奖励评优评先	“三好学生”：3 分
		“优秀团干”：2 分
		“优秀学生干部”：2 分
		“优秀团员”：1 分

(2) 以上同类型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可重复加分；学生获得上表以外的其他奖项，不按此规则评分。在评分分值相等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选拔。

(3)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情况下，获奖项目多者优先选拔。

(4)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获奖项目相等情况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者优先选拔。

(5) 全国、区级证书级别的认定以教育厅最终核实意见为准。